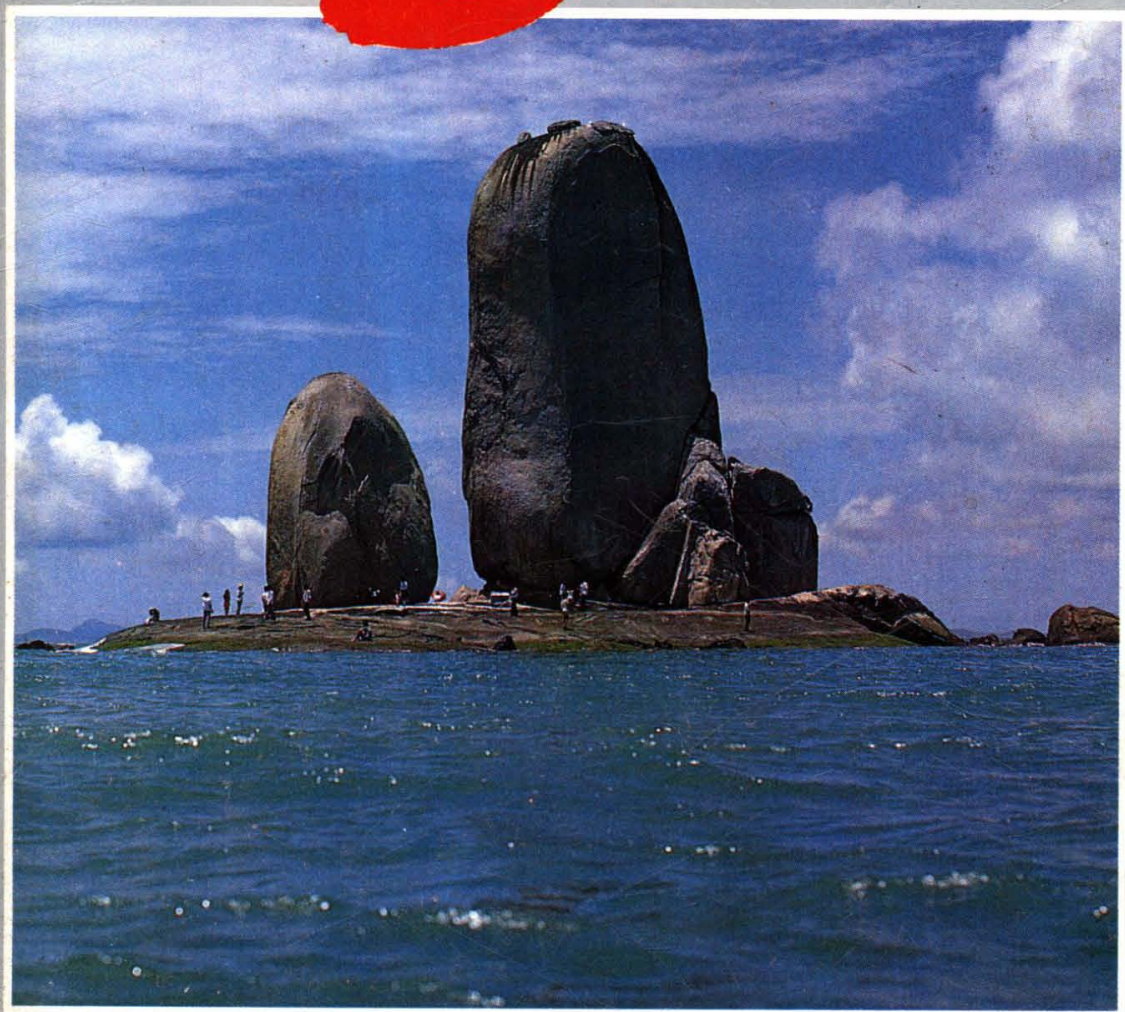


平潭縣八十年大事記

PING TAN XIAN BASHI NIAN DA SHI JI

1912—1992

80



華藝出版社

平潭县八十年大事记

(1912—1992)

平潭县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华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皮效农
护封、封面设计:蓝光耀

平潭县八十年大事记

平潭县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

华艺出版社出版

福州七二二八工厂印刷

开本 889×1194 毫米 1/32 7.25 印张 174 千字

1992 年 9 月第一版

1992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7—80039—456—5

Z·12 定价:11.00 元

平潭县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林文宝

副主任：何名坤 林从官 任恢桐

委员：王增荣 薛由芳 姚成美 林默佑 刘道安

翁绳武 吴金泰 王明德 王 峰 陈英祿

严友信 刘福清 杨尊香 魏奕泰 薛亲爱

吴兆刚 何可澎 张伟翔 刘舜耕 陈国俊

《平潭县八十年大事记》编辑部

主编：林文宝

副主编：薛由芳、吴兆刚

编辑：林成荫、黄跃平、李积安

评审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祥和、刘益泉、刘舜耕、吴正寿、

吴金泰、何可澎、张伟翔、陈国俊、

林文敏、林光樽、林庆衍、林建斌、

念克谦、蒋美珠、曾国福、赖万里

序

八十年，在历史长河中不过是短暂的一瞬。但年青未必空虚，短暂也能辉煌。平潭建县为时虽短，然八十年的历史经纬却也交织着海坛的天风海涛、史踪民情，洋洋大观，引人瞩目。

作史存照，功在千秋。八十年的县情史料，浩如烟海。半年多来，《平潭县八十年大事记》的编撰者，史海钩沉，沙里淘金，心血写春秋，甘苦寸心知。

《大事记》广征博采，含英咀华，政经人文融于一炉，历史风云汇于一卷。由此，可寻觅岚岛七千年人类文明史迹，探求平潭八十年县史的起承转合，捕捉时代发展的脉搏，感应人民奋斗的声息。虽然还谈不上鸿篇巨制，博大精深，但仍不失为一部选材周全、史料翔实的存史之著。

“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八十年来，时代更迭，岚岛磨难何其多；物竞天择，人民创业多艰辛！《大事记》簿录风云变幻，写记得失兴衰。在对史实的描述中，客观求实。它既是一部难得的史籍，揭示着社会制度的是非优劣；又是一面客观的“镜子”，功过是非，了了分明。有志于造福平潭的志士公仆不妨把它作为“资政通鉴”来读。

八十年沧海桑田，八十年峥嵘岁月。为岚岛人民的解放和幸福，多少仁人志士苦苦求索，无数海坛儿女奋勇拼搏。在抗战期间，平潭曾有可歌可泣的“六次沦陷，六次收复”的历史壮举；解放战争时期，平潭人民游击支队又在全省首开依靠当地武装解放县城的记录。近四十三年，平潭人民移山填海、造林绿化、兴工

建业，又写下了多少辉煌的历史新篇。纵观历史，先辈今人从未懈怠，更不沉沦。《大事记》可让平潭人民从八十年来抵御外侮、保卫家乡的英雄史话和开发海岛、建设家乡的不朽业绩中，获得教化，汲取活力，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为平潭的文明、富裕、繁荣而矢志不渝，奋斗不息。

《平潭县八十年大事记》有存史、资政、教化之功能，付梓面世亦当之无愧矣。是为序。

刘嘉静

1992年7月20日

前 言

《平潭县八十年大事记》数易其稿，终于成书。这本建县八十年周年丛书之一，是作为献给八十年县庆的礼物而奉于全县人民和海内外关心平潭的朋友面前的。它记述了建县八十年间在平潭这 309.84 平方公里的土地和 6064 平方公里的海域上发生的各类事件，为人们展示了一幅平潭八十年纷纭繁杂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军事以及自然变异等历史画卷。

平潭，旧称海坛山。位于福建东部沿海，地扼台湾海峡北部咽喉，南近莆田南日岛，北望马祖列岛，西隔海坛海峡与福清、长乐相望，东距台湾仅 68 海里。作为由近千个岛礁组成的岛县，她拥有全国第五大岛，福建第一大岛——海坛岛。

沧海桑田巨变，天时人事相摧，造就了源远流长的平潭历史。尽管“平潭见于书，自唐为牧马地始”，然在此之前，地处浩瀚东海之隅的“海坛”，却非蛮荒之地，被考古界命名为“壳丘头文化”的福建最早的一处新石器时代遗址，就发现在平潭的南垄村，说明早在 7000 多年前我们的祖先就在海坛岛上栖息、繁衍，开始了开发平潭的历史。其后，政区沿革几经更迭，秦汉时隶属闽中侯官县和原丰县；隋唐时分属闽县、长乐郡；宋时编为海坛里，归福清县管辖；清嘉庆三年置海防厅，直属福州府；直至 1912 年改厅为县。解放后，先后隶属闽侯专区、晋江专区、莆田专区。1983

年4月划归福州市管辖至今。

在这漫长的岁月里，平潭虽然没有出现过显赫的达官贵人，却孕育出许多仁人志士。尤其是长期与风浪搏击拥有海一般广阔心胸的坚强的平潭人民，创造了自己悠久而丰富的历史。从明时与抗倭英雄戚继光部一道扫荡倭寇，到抗日战争期间军民同仇敌忾，奋起抗日，六度光复被日伪军侵占的故土，谱写了平潭人民抵抗外侮、保家卫国的篇章；从刀耕火种，牧马海坛，迎风搏浪，渔猎海疆，到今日开发海洋，营林绿化，百业兴旺，安居乐业，无不留下了平潭人民战天斗地改造自然的印记。在激烈的政治斗争和艰苦的生产斗争中，平潭人民推动着历史前进，使平潭从贫穷落后而日臻繁荣富强。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平潭人民沿着改革开放的大道，坚定不移地朝着文明富裕的目标迈进，写下了更为崭新的历史篇章。1991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达3.9亿元，为1949年的64倍；国民收入3.19亿元，为1949年的60倍；工业初步形成以轻工、建材和食品加工为主体的工业体系，1991年工业总产值达1.2亿元，为1949年的945倍；农林牧副渔各业发展迅速，1991年农业总产值达3.2亿元，为1949年的48.5倍；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农村人均纯收入达829元，为1949年的11.7倍。

今天，在省市对平潭更加特殊的政策和灵活措施的扶持下，平潭的对台、旅游、海洋、建材、新能源等优势将得到充分发挥，平潭更加广阔壮丽的前景就展现在我们面前。但是，历史是不会也不能割断的，明天的平潭是今天平潭的发展，而今天的平潭又是历史的平潭的延续。古人云，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当身逢盛世，又喜迎佳期之际，我们编纂《平潭县八十年大事记》，就是希望32万生于平潭、长于平潭的平潭人，都能在这历史的一截中，看到建县80年乃至更长远的平潭的发展史上，凝聚着许多革命先

烈、仁人志士和劳动人民的血汗；都能在懂得平潭的过去后，更加珍惜平潭的现在，更加自强不息地去开拓平潭的未来。也祈盼着许许多多热心于平潭事业的人们，与我们共同创造平潭更加光辉灿烂的明天。

薛由芳

1992年7月30日

凡 例

一、本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循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县 80 年以来所发生的事件。

二、本书以编年体为主，纪事本末体为辅。

三、断限：上限 1912 年，下限 1992 年 7 月。

四、篇目结构采用年代居中，单独立行。如遇某事件无法考证准确时间，采用日无考记月，月无考记季，季无考记年。

五、凡政权机构、职官、党派、地理名称等均按当时当地的历史习惯称呼。使用旧地名时注明今地名。对人物直书其名，不加贬褒。

六、专用名词在第一次出现时均用全称。

七、计量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有关规定。

八、数字书写以《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

九、资料来源于省、县档案馆档案和有关本县的史料，均不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凡例

前言

1912年	(1)
1913年	(1)
1914年	(2)
1915年	(2)
1916年	(3)
1917年	(3)
1918年	(3)
1919年	(4)
1920年	(4)
1921年	(5)
1922年	(5)
1923年	(6)
1924年	(6)
1925年	(7)
1926年	(8)
1927年	(8)
1928年	(8)
1929年	(9)
1930年	(10)

1931年	(10)
1932年	(10)
1933年	(11)
1934年	(12)
1935年	(13)
1936年	(14)
1937年	(16)
1938年	(17)
1939年	(18)
1940年	(19)
1941年	(21)
1942年	(24)
1943年	(26)
1944年	(28)
1945年	(30)
1946年	(32)
1947年	(34)
1948年	(36)
1949年	(38)
1950年	(44)
1951年	(51)
1952年	(54)
1953年	(57)
1954年	(61)
1955年	(64)
1956年	(68)
1957年	(72)

1958年	(75)
1959年	(82)
1960年	(86)
1961年	(90)
1962年	(92)
1963年	(95)
1964年	(98)
1965年	(100)
1966年	(102)
1967年	(104)
1968年	(106)
1969年	(107)
1970年	(108)
1971年	(111)
1972年	(113)
1973年	(116)
1974年	(118)
1975年	(120)
1976年	(121)
1977年	(123)
1978年	(125)
1979年	(129)
1980年	(133)
1981年	(137)
1982年	(141)
1983年	(146)
1984年	(150)

1985年	(155)
1986年	(161)
1987年	(168)
1988年	(173)
1989年	(178)
1990年	(182)
1991年	(187)
1992年	(198)

附录

平潭县历年基本情况一览表	(203)
后 记	(213)

1912年

1月1日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各省先后废除府、州、厅的建制，实行省、县二级地方政制。州、厅改置为县。

10月14日 平潭海防厅改为平潭县，同知张士信改任县知事。

同年 县署设审判员，专门负责审理民事和刑事案件。首任审判员李宝麟。次年，设审检所，审判员改称帮审员。1914年，撤审检所，帮审员又改称承审员。1916年6月，承审员复称审判员，由县知事兼任。

1913年

1月 邱炳萱任县知事。

2月 成立平潭县商会，会址设在县城武圣庙。会员100多人，首任会长林幼轩（斗垣村人）。

5月22日 吴宪章等20人，遵照教育部颁发的规程，筹组平潭县教育会。12月组成，游腾辉当选为会长。

8月 设立县警备队，队长黄骏。下设巡官1人，巡长3人，警士30人。1914年8月29日改为警察所（仍惯称警备队）。1934年改设警察署，警员31人。

12月 郭钊任县知事。

同年 实行省、道、县三级建制，本县属于东路道。次年，东路道改为闽海道，本县归属闽海道。

1912年

1月1日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各省先后废除府、州、厅的建制，实行省、县二级地方政制。州、厅改置为县。

10月14日 平潭海防厅改为平潭县，同知张士信改任县知事。

同年 县署设审判员，专门负责审理民事和刑事案件。首任审判员李宝麟。次年，设审检所，审判员改称帮审员。1914年，撤审检所，帮审员又改称承审员。1916年6月，承审员复称审判员，由县知事兼任。

1913年

1月 邱炳萱任县知事。

2月 成立平潭县商会，会址设在县城武圣庙。会员100多人，首任会长林幼轩（斗垣村人）。

5月22日 吴宪章等20人，遵照教育部颁发的规程，筹组平潭县教育会。12月组成，游腾辉当选为会长。

8月 设立县警备队，队长黄骏。下设巡官1人，巡长3人，警士30人。1914年8月29日改为警察所（仍惯称警备队）。1934年改设警察署，警员31人。

12月 郭钊任县知事。

同年 实行省、道、县三级建制，本县属于东路道。次年，东路道改为闽海道，本县归属闽海道。

1914年

6月 戈乃康任县知事。

8月25日 开办平潭县劝学所，陈鹤章任所长。

同年 福建省水上警察第三署设于平潭，署长傅兆祥。下辖三都、南镇、南日、涵江、湄州5个分驻所，官警共160名，配备大小炮船8艘。1918年，分驻所撤销。1933年，改编为福建省水上保安警察总队第二大队，队址迁往福州。1935年，该大队所属第二分队分驻平潭和福清县海口镇。1938年扩编为水警中队，官警80人，驻扎平潭县城。

同年 韩厝寮盐场改为官办，省派盐警40多人驻守盐田，控制食盐外流。

1915年

3~11月 先后在高坪区石莲寺、坑北区晏福寺、奇峰寺、北海区田美村、大墩区至凤村林氏宗祠、庄上区增福寺分别设立县立第三、第十六、第十、第七、第九、第八国民学校。

6月 福建巡按使许世英视察平潭，巡游小湾村美女照镜景点，题写“明镜”二字。县知事戈乃康将“明镜”二字刻于该景点的巨石上。次年，戈乃康调离时，在上面又刻数语，表示钦仰等意思。现“明镜”石刻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同年 斗门区苏澳街林奇捐资改建天后旧庙，用于开办县立第四区第二高等小学校。

同年 平潭农务分会改为平潭县农会。